臺北市政府 114.09.08 府訴三字第 114608532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2345402 號及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234608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車道：指以劃分島、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43

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」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，沒入該汽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依民眾檢舉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小客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6 月 10 日 18 時 27 分許，行經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與○○路○○段路口，有任意以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情事，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，對○○公司分別開立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23454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通知單 1）及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234608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通知單 2）逕行舉發，且通知單 1 及通知單 2 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不服通知單 1 及通知單 2，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通知單 1 及通知單 2 係本府警察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規定，舉發○○公司，並非舉發訴願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逕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就通知單 1 及通知單 2 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並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570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